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文件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苏科高发〔2022〕154号

省科学技术厅 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关于加强科技金融合作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科技局、各农村商业银行：

为更好的促进科技金融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根据省科技厅与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以下简称“省联社”）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现就加强各地科技部门与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农商行”）科技金融合作的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多层次联系合作机制

省科技厅与省联社建立科技金融合作机制，共同开展工作调研和政策研究，加强推动科技政策与金融政策的衔接和联动，积极探索农商行系统与专业投资机构的联动支持机制，联合为各地培养一批了解科技、熟悉金融的复合型科技金融人才。各地科技

部门与本地农商行加强沟通合作，完善政策措施，加快信息共享，创新科技金融产品，加大对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科技型企业、科技园区和农业科技创新的金融支持力度，面向科技创新需求，积极探索新模式、拓展新业务。

二、促进科技型企业 and 人才发展

各地科技部门要积极支持农商行开展科技金融活动，及时向农商行提供相关科技创新信息及辖区内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科技型企业有关情况，指导服务企业获得农商行的投融资支持和金融服务。各地农商行要充分发挥地方性金融机构的优势，加快推进科技支行、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建设，以科技型企业为重点，积极参与“高企直通车”“‘揭榜挂帅’技术转移”等科技服务专项活动，持续加大对科技型企业和科技创业人才的支持力度。

三、强化专项科技金融产品创新

各地科技部门持续做好“苏科贷”企业库入库工作，优化完善服务流程，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入“苏科贷”企业库，积极支持农商行开展科技金融产品创新工作。各地农商行联合科技部门，大力开展“苏科贷”业务推广，明确考核目标，加大科技专项信贷资金投放力度，力争业务量位居全省前列；持续加大科技金融产品创新力度，针对不同服务对象，积极主动营销拓展“苏科贷”“科技人才创业贷”等产品，结合本地区科技创新特点，探索适应地方需求的特色科技金融产品。

四、加大科技创新项目实施保障

围绕省和地方科技计划项目的组织实施，科技部门与农商行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建立多元化融资渠道，保障相关项目的顺利实施。各地科技部门加强对本地区正在实施和准备实施的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的统筹协调，加强政府引导支持力度，梳理高端装备制造、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新材料等重点领域承担的重大科技创新任务重点单位清单，做好与农商行的对接和推荐工作。各地农商行要加大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的支持力度，对科技部门推荐的重大科技创新任务重点单位，专门设计“一对一”金融服务方案，建立“绿色通道”，简化流程手续，优先安排信贷资源。

五、支持各类科技园区发展

各地科技部门要以推进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区等各类科技园区建设为抓手，完善资源配置，持续开展“科技金融进孵化器行动”，推进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建设；要充分发挥各级技术产权交易市场、产研院专业所作用，加速推动创新资源集聚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各地农商行积极参与“科技金融进孵化器行动”“‘创业江苏’科技创业大赛”“中国创新挑战赛（江苏）”“专利（成果）拍卖季”“创新挑战季”等服务活动，开展省内科技企业“金融+孵化+产业+辅导”一站式综合化服务，积极创新基于技术交易合同的供应链金融服务产品，围绕产研院重点推动的技术攻关项目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六、共同推进农业科技创新

各地科技部门及时向农商行提供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发展的规划和政策，以及省和地方涉农科技计划等方面信息，提供有关农业科技载体以及农业科技示范推广基地名单。各地农商行坚守服务“三农”定位，加大对农业科技企业、科技创新农户等农业科技产业客户信贷投放力度，积极配合支持农业科技重大关键技术攻关、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科技富民产业培育、科技帮促等相关工作。

联系人：省科技厅高新技术处 王洪荣，025-57711620
省联社业务管理部 卢 旺，025-86699453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022年6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1日印发
